

##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夏永辉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夏永辉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卫波先生、韩云钢先生、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卫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